

2023 年度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2) 受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具体查处生活垃圾、轨道交通、临时建设、历史文化名城等方面违法违规案件。 (3) 负责协调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跨区域、重大复杂及新型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4)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5) 牵头全市性重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保障、专项执法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保障工作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各类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 (7) 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中层以上干部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受理和处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配合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四个大队，分别是综合大队、督察大队、直属大队、机动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市府“532”发展战略和市局决策部署，围绕创建典范性文明城市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开展执法系统“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搭建育才练兵场，深入实施“城才计划”，“人才工作室”领衔开展“专、精、特、新”研创项目，开展以“建队二十年、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执法技能和队列训练竞赛活动。巩固推进各辖市（区）综合执法改革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制度执行监督和评价考核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持续开展“强转树”专项行动。建立效能评价考核机制，对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运用于年度考核，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二是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治理工作。强力推进在案违建拆除和武进、新北区超期临建处置，依托“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牵头各辖市区对广大市民反映强烈的别墅区违建、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治理。做好轨道控制区巡查监督，在全市施工、监理等行业开展行政指导，多级联动实现轨道执法扩面增效。抓好建筑渣土治理，优化任务选派，形成“白天点对点+夜间随机督查”考评模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和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与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非标车”“黑渣土车”专项治理，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市场和建筑施工工地管理秩序。启动第二批 200 个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执法检查，并对第一批住宅小区有关情况开展“回头看”，聚焦物业“小

切口”办好群众身边事。开展“筑网”系列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垃圾混装、餐厨废弃物、装潢垃圾、绿化违法行为、古树名木违法犯罪等专项整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10.4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6.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4.10	本年支出合计	1,584.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84.10	支出总计	1,584.1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584.10	1,584.10	1,567.51			16.59										
035003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1,584.10	1,584.10	1,567.51			16.5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84.10	1,467.08	11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7	0.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0.46	1,093.44	117.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0.46	1,093.44	117.02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3.44	1,093.44				
2120104	城管执法	117.02		1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6	35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56	35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5	9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66	180.66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5	78.1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7.51	一、本年支出	1,567.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93.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6.5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7.51	支出总计	1,567.5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7.51	1,467.08	1,361.02	106.06	10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7	0.97	0.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7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1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1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16.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3.87	1,093.44	987.38	106.06	100.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3.87	1,093.44	987.38	106.06	100.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3.44	1,093.44	987.38	106.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43				10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6	356.56	35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56	356.56	35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5	97.75	9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66	180.66	180.66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5	78.15	78.1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7.08	1,361.02	10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36	1,311.36	
30101	基本工资	184.93	184.93	
30102	津贴补贴	485.77	485.77	
30103	奖金	295.41	29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0	10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5	5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5	28.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1	16.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5	97.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5	4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6		106.06
30201	办公费	17.60		17.6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20		5.20
30211	差旅费	33.60		33.6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0.96		0.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0		2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6	49.66	
30302	退休费	48.03	48.0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1.5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7.51	1,467.08	1,361.02	106.06	10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7	0.97	0.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7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1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1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16.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3.87	1,093.44	987.38	106.06	100.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3.87	1,093.44	987.38	106.06	100.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3.44	1,093.44	987.38	106.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43				10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6	356.56	35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56	356.56	35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5	97.75	9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66	180.66	180.66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5	78.15	78.1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7.08	1,361.02	10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36	1,311.36	
30101	基本工资	184.93	184.93	
30102	津贴补贴	485.77	485.77	
30103	奖金	295.41	29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0	10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5	5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5	28.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1	16.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5	97.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5	4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6		106.06
30201	办公费	17.60		17.6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20		5.20
30211	差旅费	33.60		33.6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0.96		0.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0		2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6	49.66	
30302	退休费	48.03	48.0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1.5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0.00	0.00	0.00	0.00	1.60	6.00	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6
30201	办公费	17.6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5.20
30211	差旅费	33.6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30229	福利费	0.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0.25				0.25
货物					0.25				0.25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0.25				0.25
	办公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5				0.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4.23 万元，增长 6.3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8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8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64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执法工作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用历年结余资金安排项目经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8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84.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97 万元,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1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 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1 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210.46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上年相比增加 91.19 万元, 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内容有所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6.56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 万元, 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1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84.1 万元, 包括本年收入 1,584.1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7.51 万元, 占 98.9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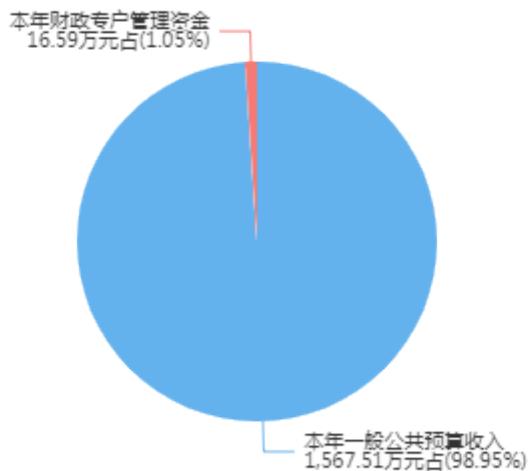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59 万元, 占 1.0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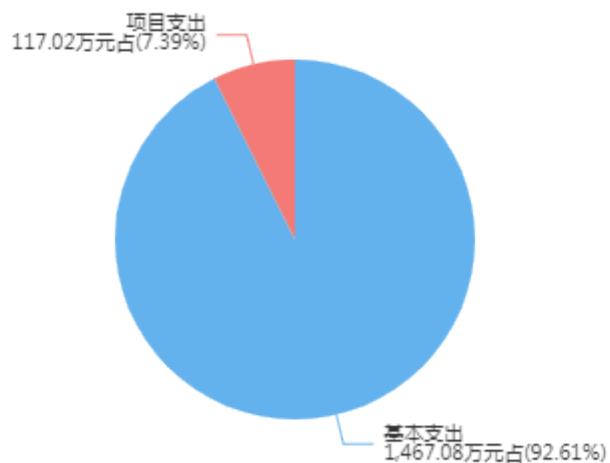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8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67.08 万元，占 92.61%；

项目支出 117.02 万元，占 7.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64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执法工作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6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64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执法工作调整。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9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37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执法工作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10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7 万元，减少 10.4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7.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8.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67.0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6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6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64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执法工作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67.0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6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行政执法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2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84.1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4.7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